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380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蔡坤儒

被告 黃靖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,359元，及自民國98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加計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，每次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4,3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就本件當事人有爭執事項之要領記載如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固抗辯原告提出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小額消費者貸款）上之簽名非其所簽等語，惟本院核對上開約定書上「黃靖翔」之簽名及印文與被告留存於原告之印鑑卡之簽名印文相同，且被告當庭書寫之簽名、阿拉伯數字與上開約定書上之簽名、阿拉伯數字，其筆順、轉折、頓捺、書寫習慣及運筆方式極為相似，況且一般人可能因生理、心理之因素（如年齡成長、身體機能、健康狀況、情緒波動、精神狀

01 態等)、外在環境(如書寫之目的、使用工具、環境、姿勢
02 等),以及教育訓練(如外在學習、自我修正、書寫頻率
03 等),致筆跡產生不同變化,即不可能每次書寫筆跡均百分
04 之百相同,而無任何差別,本院認為上開簽名係出自同一人
05 所為,況被告對於原告所提出協商申請紀錄之對話內容亦不
06 否認。本院認為被告應有申辦上開貸款之事,是被告所辯尚
07 非可採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
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
09 准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1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,向
1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;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6 法令之具體事實)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
1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
18 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藍建文